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 榮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閘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dc.com)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匯」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執行董事：

陳競德先生(董事會主席)

金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序先生

謝駿先生

楊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匯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核數工作方面的服務經驗、收費、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鑒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

董事會函件

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